

民事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檢察官囑託刑事追繳及沒收之執行合併進行，從該刑事執行部分，因刑事法律廢止而不繼續執行，其民事執行不因而停止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3.07.24. (43) 臺鳳令參字第46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7月24日

一、據宜蘭地方法院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呈發執字第三三七四號：

「(一) 查本院受理楊○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一案，該楊○旺前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十條以共犯判刑，並諭知追繳贓款及沒收財產，同時經債權人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提起民事訴訟，判令賠償損害並宣告假執行，於是債權人基於有執行名義效力之民事判決，聲請執行，本院據以開始強制執程序，在執行中檢察官曾貢獻關於拍賣方法之意見，經本院採納在案。(二) 現懲治貪污條例雖經廢止，則基於該條所為之科刑判決，縱令對於受刑人應免除其刑罰之執行，但其民事責任，似不因受有影響。換言之，即其所負之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，似不能任為免除，更不能以拍賣方式曾採納檢察官之意見，遽視為該民事執行轉變為刑事追繳，及沒收之執行，並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主張免除該項民事執行。(三) 再如民事執行開始後，又准檢察官囑託刑事追繳及執行合併，作為一案進行時，縱然該刑事追繳及沒收之執行，關於刑事判決所據之法律廢止，不得繼續執行，但其民事執行，當不因停止，似仍應繼續進行。(四) 上開見解是否有當，呈請 鑒核示遵。」

二、按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為免其刑之執行，至民事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不應因據以判刑之法律廢止而免除其責任。至民事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檢察官囑託刑事追繳及沒收之執行合併進行時，縱然該刑事追繳及沒收，因刑事判決所據之法律廢止而不繼續執行，其民事執行亦不應因而停止。

三、所擬是否有當，呈請 鑒核示遵。